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154號

原告 蕭平貴（即蕭勳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複代理人 鄭絜伊律師

原告 蕭名彥（即蕭樹寅之繼承人）

被告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

追加被告 蕭陳月（即蕭樹全之繼承人）

蕭俊男（即蕭樹全之繼承人）

蕭俊弘（即蕭樹全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原以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華公司）為被告，主張明華公司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執行債務人即蕭陳月、蕭俊男、蕭俊弘（即蕭樹全之繼承人，下稱蕭陳月等3人），聲請強制執行，拆除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463之7地號土地）上，如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07年8月30日田土丈字第103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成果圖）編號L所示磚造平房（面積53.68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建物），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6720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建物實際上非蕭陳月等3人所有，而係原告2人分別共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判決附圖一即系爭成果圖所示系爭建物為原告所有，併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蕭樹全之繼承人即蕭陳月等3人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以本件訴訟標的對於蕭陳月等3人必須合一確定為由，而追加蕭陳月等3人為被告。然原告上開追加，未經原訴之被告（即明華公司）同意，原訴之被告與追加被告蕭陳月等3人間，並非依法律之規定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亦非其等間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如准予原告追加，有礙原訴訟終結及被告之防禦，故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未合，尚難准許，此部分得不經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並於本件主文併予諭知。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華公司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執行債務人即蕭陳月等3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拆除463之7地號土地

01 上如系爭成果圖所示系爭建物，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明華
02 公司，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
03 建物實際上非蕭陳月等3人所有，而係原告2人分別共有。系
04 爭判決未遑詳查，且未具體敘明何以認定系爭建物為蕭陳月
05 等3人所有之理由，即率命蕭陳月等3人就系爭建物負拆屋還
06 地之義務，容有違誤。是明華公司持系爭判決聲請對原告所
07 有系爭建物強制執行，顯屬無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08 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9 (一)確認系爭判決附圖一即系爭成果圖所示系爭建物為原告所
10 有。(二)系爭執行事件對蕭樹全之繼承人即蕭陳月等3人所為
11 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2 二、被告明華公司則以：原告之主張既推翻系爭判決關於系爭建
13 物為蕭陳月等3人所有之事實認定，自應負舉證之責。查原
14 告就其主張僅提出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12月25日之執行筆
15 錄及分家圖為證，然原告在執行法院履勘時所表示之意見，
16 不過僅其個人意見表達，而分家圖屬前案得提出而未提出之
17 證據資料，不得於後案再提出來推翻前案即系爭判決所認定
18 之事實，且亦無法認定分家圖與系爭建物有關，均無法證明
19 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之歸屬狀況，難謂已盡舉證之責。再
20 者，於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事件（下稱前案）審理程序
21 時，承審法官已一再就各該土地上之地上物之產權歸屬情況
22 進行調查，最後確認蕭陳月等3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
23 權人。原告及蕭陳月等3人均為該案之當事人之一，原告及
24 蕭俊男、蕭俊弘並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於審理過程
25 及證據調查結果均知之甚詳，原告及蕭陳月等3人於訴訟審
26 理程序均未曾表示不同意見，足見原告及蕭陳月等3人應認
27 同該案所認定之事實。是原告提出本件訴訟，顯係為拖延系
28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而任意興訟，其主張有違誠信，
29 要非事實，不足採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0 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等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進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此為明華公司所否認，則原告依法應先就此有利於己之事由負舉證責任，經查：

1. 本件原告固提出系爭執行程序執行命令、勘驗筆錄、系爭判決、系爭成果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2號判決、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第85至113頁）、分家圖（見本院卷第238-1、239頁）等件為據，觀諸上開分家圖之記載，其上雖有「57年分家」之記載，然該分家圖原先並無標示方位，係原告在法官之詢問下，方手寫加註方位於上，且縱加註方位後，該分家圖未標示地號，且各區塊形狀及位置與系爭成果圖大相徑庭，實無從與系爭成果圖相互比對進而認系爭建物為原告所有。另製作勘驗筆錄之目的，應在於記錄勘驗程序中各該當事人之言詞陳述，上開勘驗筆錄內容僅能證明原告於本院民事執行處行勘驗程序時，曾就系爭建物所有權之歸屬為陳述、表示意見，無從作為證據之用，自無從據此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之認定。
2. 又雖原告當庭引用蕭陳月等3人所提出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主張系爭成果圖編號K2所示磚造平房（下稱K2建物）為蕭陳月等3人所有，然系爭建物並無申請水、電，此等繳費憑證至多僅能證明蕭陳月等3人有在K2建物申請水、電，與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歸屬難謂有涉。
3. 參諸明華公司對原告及蕭陳月等3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時（即前案），原告及蕭陳月等3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於該事件第二審訴訟進行中，先後於109年7月9日以民事答辯狀、110年6月28日以民事辯論意旨狀稱：「被上訴人蕭平種等17人被訴應拆除之建物，如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0項、第6項、第9項、第11項、第12項、第7項所示，係被上訴人等分別繼承其被繼承人依序為蕭勳、蕭隆盛、蕭樹寅、蕭樹苡、蕭樹全、蕭修徹而取得建物所有權」（見前案第二審卷宗卷一第439頁、卷三第219頁），且於前案第二審準備程序中，就系

01 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蕭陳月等3人不為爭執（見前案
02 第二審卷宗卷四第21至30頁），足見原告於前案審理期間未
03 曾主張系爭建物為其等所有，並對於蕭陳月等3人為系爭建
04 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乙節不為爭執，原告主張其為
05 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並提起本件訴訟，與其等於前案之主張
06 有悖，自難憑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等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
08 其等請求確認系爭建物為原告所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
09 定，訴請本院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建物所為执行程序，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3 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陳昌哲